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耀賢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律師
　　楊家明律師
　　葉賢賓律師
被　　告　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芳義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誼律師
　　莊曜隸律師
　　魏韻儒律師
　　黃宣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400元【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2年房屋稅繳款書之課稅現值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課稅現值106萬7,700元（非自住14萬100元＋營業92萬7,600元＝106萬7,700元）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課稅現值34萬2,700元＝141萬400元（見本院112年度營司調字第130號卷第53至55頁）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